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A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91	0252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3)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10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10月24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部分同时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西安奕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奕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2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西安奕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5,112	44,065.44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6,658	229,791.96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2,611	194,906.82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4,911	128,532.82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5,076	216,155.12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5,745	221,921.90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457	21,179.34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524	280,356.88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51,697	445,628.14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913	25,110.06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605	13,835.1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0,237	174,442.94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323	11,404.26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551	73,709.62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9,306	252,617.72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8,959	163,426.58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17,833	153,720.46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3,280	200,673.6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7,871	154,048.0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7,407	150,048.34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73,950	637,449.0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2,008	17,308.96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32,866	283,304.9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拾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宁景6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宁景6月持有混合A	景顺长城宁景6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03	0118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2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港股新药；扩位简称：港股创新药50ETF)
基金主代码	513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金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南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24D1(ADC)治疗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晚期实体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24D1(ADC)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24D1

受理号：CXSL2500680

通知书编号：2025LP0274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M24D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24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偶联了新一代毒素的ADC药物，是与BL-B16D1和BL-M17D1出自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与BL-B16D1和BL-M17D1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晚期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分别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22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2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38/documents/sehk2510210095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38/documents/sehk2510210095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0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0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0	015661	009510	020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本基金C类份额场内简称：天弘同利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盛利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9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